

阳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阳府〔2022〕40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阳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促进我市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推动我市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和《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粤府〔2021〕8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健康中国国家战略，把握好粤港澳承办2025年全运会的历史机遇，深入推动场地设施布局建设、赛事活动引入实施、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全民健身交流合作等重点工作，不断扩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优质供给，精心构建以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大格局。

（二）主要目标

着力推进场地设施更加均衡优化，赛事活动更加丰富多样，社会组织更加规范健全，科学健身更加广泛普及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达到或超过广东省平均水平。到2025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6平方米以上，

每万人拥有足球场达到 0.9 块，各县（市、区）城区实现 10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实现公共体育设施全覆盖。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率达到 100%，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到 65%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3 名，每万人拥有体育社会组织不少于 0.4 个。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5%以上，国民体质达标率达到 93%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实现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突破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广东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开展，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贯彻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重点推进各县（市、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建设，完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标准化建设，重点推动体育公园、小型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室）、健身步道等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新建体育公园不少于 2 个，各县（市、区）均建有“两场一馆一池一中心”（体育场、全民健身广场、体育馆、游泳池、全民健身中心），新建足球场（标准 11 人制足球场、非标准 7 或 8 人制足球场、5 人制足球场）共 27 块和 200 公里以上的健身步道（登山步道、骑行道）。

构建体育场地设施更高质量的区域发展新格局，要不断完善包括文化体育在内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城乡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满足各年龄段群众的休闲锻炼需求，扎实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激发广大市民群众参与文化体育项目的热情。

我市要在 2025 年底完成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阳春市、阳西县、海陵试验区重点打造可举办国际国内高水平体育赛事的体育场馆；江城区、阳东区、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重点依托山地、江河、湖泊等自然条件，结合绿道、碧道设施打造优质的户外体育运动场地。

（二）深入实施公共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330 天，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35 小时；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全民健身日全面免费向社会开放。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全民健身场地所属的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每天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体育场馆低收费价格不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70%，老年人、残疾人、学生、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和公益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收费标准不超过半价。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应覆盖晨晚练等城乡居民健身高峰时段，不得全部安排在用餐高峰等城乡居民健身需求较低的时段。

建立健全双向开放机制，有序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为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服务。学校应当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体育场地设施，推动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推动具备开放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公众开放。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应符合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相关规定标准。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使用安全检

查，确保满足开放要求、符合安全标准，保障使用安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运营和管理，不断提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服务质量和运管水平。

（三）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开展“全民健身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等健身活动，着力打造具有阳江传统特色的群体赛事与活动，广泛开展阳江传统运动项目，提升社会影响力，提高社会融合度，积极推广武术、乒乓球等传统运动进校园，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社会化、生活化、科学化，实现常态化健身活动全覆盖。以“全民健身日”活动为载体，建立健全有效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延展和扩大全民健身活动的周期和效应。推进全民健身运动会系列活动，确保全市“一月一活动”，即每月至少开展一场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突出“一县一品”，深度整合串联各地自然人文资源，因地制宜地打造各地优势项目。每个县（市、区）打造2种以上不同类型的符合当地实际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每种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每年举办1次以上，年均组织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不少于12场。有条件的行政村每年举办1次以上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所举办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方案（预案）体系，并建立健全专项应急预案和安全保障措施。

要加强体育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改善训练条件，同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既要重视专业技能训练，又要加强文化知识和思想政治教育；要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帆船帆板等优势体育项目，不断提高阳江的体育水平；积极开拓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空间体系，

开拓陆域、水域、空域运动空间和室内户外、线下线上运动项目。大力发展风筝、龙舟、帆船（帆板）、广场舞、健身气功、太极拳等时尚休闲体育运动。

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全国性、区域性、综合性群众运动会和节庆体育主题活动，开展群众体育运动水平等级评定。根据职工、妇女儿童、少数民族、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等人群健康需求，普及开展全人群全周期健身活动。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大力推进居家健身、线上健身和云端赛事，创新促进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保障和监管机制，使参加体育健身成为一种普遍的生活方式。

（四）规范体育社会组织生态

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信用管理体系和诚信自律建设。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体育服务，优惠使用公共资源。加强各级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发挥基层体育社会组织服务社会作用。到 2025 年，全市每万人拥有体育社会组织不少于 0.4 个。

全面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入章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强化意识形态领域引导监督，全力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进一步巩固规范体育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体育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信用管理体系和诚信自律体系建设。规范市级体育社会组织名称管理，确保体育社会组织在同一地域、同一业务范围内的代表性、专业性、权威性；加强市级体育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确保发起人代表性和会员广泛性。

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体育服务，可按程序将社会体育培训、体育赛事活动、体育展演、体育服务以及组队参加上级体

育赛事活动等事项委托给市级体育社会组织承接；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为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指导；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优惠使用国有资产，在明晰产权归属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鼓励将闲置的体育场地附属设施等国有或集体所有资产，通过无偿使用等优惠方式提供给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公益活动。

（五）提升科学健身服务水平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政策制度建设，建立上岗激励机制，加强组织网络和信息平台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扩大队伍规模，优化队伍结构，促进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率。组织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宣讲科学健身知识、传授体育技能、指导使用体育设施等。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展示和交流活动，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全市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3 名。

完善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活动，扩大体质测定覆盖人群，定期公布监测结果。“十四五”期间，市级指导站年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不少于 3000 例，县级指导站不少于 1000 人。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推广使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电子证书。

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鼓励医护人员参与科学健身指导工作，推进科学健身进医院，推动社区医院和体质测定指导站融合建设。开展体质检查和身体测试，探索将体质测定相关指标纳入日常体检范畴，开具运动处方。

（六）着力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

促进青少年健身活动开展。强化学生运动技能培养，落实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锻炼制度，促进青少年熟练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稳步提高。深入推进青少年健康工程，实施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开展针对近视、肥胖、脊柱形态不良等突出问题的科学预防和运动干预，广泛开展青少年生命教育和安全教育，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帮助青少年养成良好运动习惯。进一步发挥群团组织的优势和特色，开展多种形式的课外体育锻炼活动。

促进老年人健身活动开展。充分发挥老体协的作用，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运动项目和赛事活动，建立体育、民政和医疗的联动机制，探索老年人体医养融合发展模式。提供适老化的健身器械，设置专属健身空间，提供健身活动项目指导和慢性病干预等健身服务。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文化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上下更大功夫，统筹协调，科学规划，着力解决好当前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七）创建体育产业新业态

要进一步发挥阳江文化底蕴深厚的优势，加大对风筝、书法、漆艺等地方文化资源的挖掘、弘扬和推广，丰富文创活动、开发文创产品、推动文化产业做大做强；营造有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激发包括国有、民营企业等多元市场主体活力，盘活各类体育资源，不断增加体育市场供给。支持引进高水平重大赛事，吸引国际、全国性的体育组织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培育体育竞赛表演市场主体，鼓励社会参与培育或赞助知名赛事、

场馆、俱乐部等体育品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支持公益性群众健身消费。加快推动“体育+”跨领域融合发展，促进体育与健康、文化、旅游、教育、养老等产业融合，大力培育体育消费市场。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创新适合体育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对相关体育社会组织 and 市场主体给予支持。

（八）深化实施全民健身领域交流合作推广

加强城市间体育社会组织合作交流，鼓励和支持我市具有影响力的体育界人士加入国家级、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增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之间的全民健身交流，积极参加第十六届省运会群众体育组赛事，提升阳江体育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充分发挥市、县两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机构融合的优势，以影视、音乐、诗歌、摄影等文化作品树立、推广基层健身榜样，引领全民健身事业发展。邀请体育知名人士作为体育健身推广大使，积极进行对外体育交往，让阳江体育文化成为阳江城市的亮丽品牌，用体育讲好阳江故事。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政策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强化各级体育工作联席会议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全民健身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抓住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契机，优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完善我市全民健身信息发布、沟通、反馈平台，优化全民健身基础数据信息统计。加

强全民健身安全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检查评估工作。

（二）加大体育资金投入

增强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财力保障，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政府性基金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建立健全各级政府发展全民健身的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优先支持补短板、强弱项项目，重点支持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全民健身重点项目。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全民健身工作，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力度，拓展经费来源渠道，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强化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投入规模、结构、绩效与全民健身发展目标相匹配。

（三）加强体育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全民健身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发展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规模，优化队伍结构，提升人才质量。加大培养力度，将全民健身人才纳入全市人才培养范围。开展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坚持基层服务导向，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建立社会体育特派员制度，畅通全民健身人才流动渠道，促进城乡人才协调发展。加强与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推进全民健身服务职业教育。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

积极探索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进移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有效融入全民健身服务管理，提升场地设施、体育组织、体育活动、健身指导、体质测定、志愿服务等基本信息服务水平。应用新媒体、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和手段，进行广泛宣传，提升全民科学健身

意识。鼓励企业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支持与高校合作提升技术创新科研力量。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列入政府年度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强化统筹协调、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动员，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针对短板弱项，细化配套政策措施，确保重要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落地落实。

（二）加强监督指导

加强全民健身安全监督管理，统筹做好赛事活动举办和疫情防控工作，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检查评估工作。建立健全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的实施计划监管考评体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发挥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在 2025 年对我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进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三）加强宣传引导

完善我市全民健身信息发布、沟通、反馈平台，优化全民健身基础数据信息统计。加大宣传力度，构建我市全民健身宣传新矩阵，通过线上线下齐动员，宣传普及全民健身政策法规、科学健身知识方法、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先进人物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益宣传。充分挖掘各地体育文化资源，发挥地方品牌特色，有效整合阳江传统体育项目、体育名人、品牌赛事等，传播阳江体育文化，弘扬中华体育精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阳江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阳江职院，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